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陈思源	提案编号	(2024)110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财政局	
	面商领导	金春荣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提升金融系统服务发展能力的建议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7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提案者 签名	陈思源			联系电话			
			2024年6月27日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